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swiss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984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（38073305_10939840900A0C_ATTCH3.pdf、
38073305_109398409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
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核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
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
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